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34099 號辦理。
- 三、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童能自主負責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，養成注重服裝儀容整齊與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治、自理與自主的精神及端莊優雅的氣質，並能遵守團體紀律落實生活教育之精神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遵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與友善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主任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七人共計八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1、學生代表 2 人：學生自治組織選出之學生代表。
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3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：由學務處擇派代表。
 - 4、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擔任。
- 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(三) 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九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